

第 4/80/M 號法令

一月二十六日

【本文為非正式公佈文本，在此僅供參考。】（法務局提供）

鑑於有需要修改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600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的澳門《都市建築總規章》的若干規定，以便使之符合建築工程的新技術要求；

經工務運輸廳建議及取得工務暨通訊技術委員會贊同意見後；

經聽取政府諮詢會意見後；

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 1/76 號憲法性法律頒佈的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賦予的權能，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：

獨一條：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600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的《都市建築總規章》第七十三條 e 項及第一百零一條的內容修改如下：

第七十三條

e) 每段兩平台之間的樓梯不得超過十六級。

第一百零一條 在住宅樓宇，每一層的高度至少為 2.7 米，而有關室內可活動高度不得少於 2.4 米；在工商業場所，最低室內可活動高度為 3 米。

第一款 在門廳、走廊、廁所、雜物房及貯物室，室內可活動高度可減為 2.2 米。

第二款 在傾斜、拱形或一般有樑的天花板，如設有突出的平面，本條所定每一層的高度及/或室內可活動高度至少保持在天花板 80% 的面積範圍，其餘面積的室內可活動高度，如屬住宅樓宇，可減至 2.2 米；屬工商業場所，可減至 2.7 米。

一九八零年一月十九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總督

伊芝迪